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建校4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

共创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新篇章

□ 记者 徐慧

11月16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学校博越馆隆重举行。同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法学院校（院）长高峰论坛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办，来自全国30余所知名法学院校的校（院）长围绕“新时代·新法学·新使命：共创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新篇章”的主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谱写政法类院校教育强国新篇章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在建校4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致辞时表示，四十载扎根热土、追求卓越，是上政人对服务国家的抱

负与笃行。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学校要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教育强国使命；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厚植创新发展根基；要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锻造上政精神品格。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怀德代表兄弟高校致辞。他说，四十年来，上海政法学院走出了一条“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打造了“法学+”复合交叉专业，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尤其在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国家级平台服务国家外交安全战略、推进上合组织发展、助力“一带一路”等建设方面独具优势，已成为政法院校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的典型案例。他表示，面

向未来，希望两校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加强共建合作，实现双向赋能，在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上，谱写政法类高校合作共进的新华章。

构建以实务为导向的法学教育体系

建校40周年法学院校（院）长高峰论坛主旨发言阶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仁山表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专业归属应当是国际法。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有相应的政策性保障，在学术资源等方面形成真正的重视涉外法治的氛围。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孙昊亮以“构建实践导向和全面创新的法学教育体系”为题作主旨演讲。他表示，在怎么建设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体制

的问题上，仍有诸多堵点。他建议，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把培养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作为实务部门重要的职责和使命。高校也应实务为导向从师资队伍、课程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全方位进行理念和制度设计。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从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学院教育培养机制的角度出发，介绍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实践与探索。承担新时代法学教育的新使命，就要在学校中培养对中国的法治实践有清晰认知的法律人才。未来，建议就校外导师的聘任以及如何参与人才培养建立长效机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李玉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晓景、甘肃政法大学副校长史玉成、山东政法学院校长王效彤以及新疆政法学院党

委副书记魏建华分别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学教育体系构建、公安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学学科特色发展、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政产学研融合、涉外法治服务平台建设等议题发表主旨演讲，分享各自学校在法学教育领域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实践，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分会场的研讨中，与会嘉宾围绕“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培养机制”“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能力培养”“创新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的发展思路”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优化与创新”四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会嘉宾认为，法学教育应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实践需要，不断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加强实践教学和实务能力培养，努力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综述

聚焦《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

11月9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在湖南长沙召开。本次年会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刑事诉讼法完善”为总议题，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湖南大学法学院承办。与会专家为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完善建言献策。

刑诉法第四次修改的背景、原则与趋势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陈卫东作了“《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背景、原则与趋势”的主旨发言。他表示，应当从以下六个方面把握刑诉法修改的整体趋势：第一，进一步彰显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原则；第二，健全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监察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第三，深化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第四，推动证据与证明制度的体系构建；第五，顺应数字时代的改革趋势；第六，响应涉外法治建设的战略要求。

应当处理好刑诉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

教授在主旨发言时表示，在刑事诉讼立法改革方面，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处理好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应当以问题为导向，尤其应当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应当统筹立改废释纂，还应当注重提高立法质量。

刑诉法再修改与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教授作“《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的主旨发言。他表示，在刑事辩护制度完善方面，第一，应当确立有效辩护理念并具体化为法律规定。第二，应当扩大法律援助辩护的范围。在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可新增一款，即对于犯罪嫌疑人否认犯罪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为其指派律师进行辩护。第三，应当保障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尤其是侦查阶段。同时，为弥补辩护方自行调查取证的不足，应当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提供帮助的人度以及怠于提供帮助的法律后果。第四，应当赋予辩护律师讯问在场权。此外，应当废除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侦查人员提问的义务。第五，应当以审判为中心优化辩护关系。为实现公正审判，优

化辩审关系，法官应当在审判过程中及时回应辩护律师的请求与意见。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完善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闵春雷教授作了“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完善”的主旨发言。她表示，本次刑事证据制度改革在整体思路方面，一是应当调整篇章结构，由证据章到证据编；二是明确立法目的，将“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写入法典；三是确立证据法基本原则体系，明确证据裁判原则。证据规则的体系化完善首先要对“法定证据”进行突破和完善，为了应对刑事证据种类逐步扩大的趋势，当前修法重点不应再放置于证据范围的厘定，而应强调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并明确相应的证据规则，使之符合“证据能力”“证明力”的证据要求。其次应当以规范证据能力为中心，构建我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应当对鉴真规则、传闻规则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行重点强化。细化和完善证明制度，一是要丰富完善证明对象；二是要健全辩方证明责任的规定；三是要淡化印证证明，注重法官心证标准的确立；四是要构建多元化证明机制。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宪法上的权力监督及其责任体系构建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作者：门中敬（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主要观点：权力与责任的一致性权力正当行使的必然要求，基于这一理念，应着重强调责任形态和责任追究方式的体系化建构。通过分析宪法中权力监督的知识图谱及基本类型可以发现，仅通过文本中的“监督”一词不能完全确定宪法规定的所有监督种类。而通过基于监督方式（手段）和

责任形态的文本分析可知，采用监督方式和责任（追究）的标准划分权力监督的基本类型，有助于实现权力监督的体系化构建目标。

这一标准在宪法上的理论依据是宪法责任原理。根据该原理，宪法责任是一个由广义上的法律责任（违宪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构成的责任体系。法律责任与政治责任的适度分离，亦存在着合法化的理由。据此构建监督责任体系，可以实现政治与法律的有效链接与功能耦合。

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制度新近发展及借鉴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4年第6期

作者：苏洁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破产重组研究院执行院长）

主要观点：司法机关主导的普通公司破产程序难以有效处置陷入困境的保险公司，普通公司破产的启动标准、实体性和程序性的规则妨碍了快速处置风险。普通公司破产规则难以从宏观层面处置破产保险公司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为保险公司建立特殊的风险处置规则已经成为国际性的立法趋势，特殊风险处置制度由处置机关主导风险处置程序，建立“强制自救”、资产与

债务剥离、桥保险公司等处置措施，赋予处置机关广泛的处置权以维持金融稳定。

我国当前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立法存在着碎片化的倾向，缺乏统一的处置理念和必要的工具。建立体系化的保险公司特殊风险处置制度有利于处置保险公司风险。我国应以当前修法为契机，建立多元化的处置措施，赋予处置机关必要的处置权限以实现金融稳定。

（朱非 整理）

